

附件：

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申请奖、助学金 学术成果（论文）认定办法

（2022年修订）

一、为适应研究生教育的新要求，激发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认定的学术论文是在国家机构正式认定的国内、外正规期刊上公开发表的，旨在阐述作者学术观点、调查研究成果的学术文章。论文分为国内学术刊物论文、国外学术刊物论文。

三、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在国内、外正式出版的论文集公开发表的论文，其学术刊物必须要有国家出版机构正式认定的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编号（ISSN），其中“国外学术”论文需被正规权威机构数据库收录。

四、国内论文以纸质见刊为准，需要在知网、万方、维普等权威

数据库收录，或知网、万方、维普、超星、方正Apabi、龙源、维普、爱读等；发表杂志在各地邮局不能作为认定依据。

五、发表学术论文每一篇按《学位论文管理办法》。本条所列刊物，或在论文共同一作或第二一作（不含主编），其余作者均不能作为认定依据。且要符合该期刊的研究方向要求。

六、发表学术论文一篇或两篇及以上，均按《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药大学某学院/附属医院/实验平台。

七、论文类型不包含一般性综述、方案、评述、会议论文和信件。如以上论文类型为发表于中科院一区的高水平学术成果，可提交评定小组审核与认定。

八、授权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必须是南京中医药大学或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发明人需排名前三且在学生中排名第一。

九、科研成果或奖项必须为在读期间以“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身份取得。统计年限为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培养阶段期间发表或获得。具体时间根据不同奖、助学金实际情况而定。参评时应提供获奖证书、科研成果及其他证明的原件以供审核。